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書

(建台懲字第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蔡博安 男 43歲 高雄市人

事務所名稱：蔡博安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上樓三號

原懲戒機關：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原懲戒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審理，決定如左：

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業務十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其超高事業之高度與否，再予勘驗鑑定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卷查蔡博安建築師並造高雄市(68)高市工都第字第一三二三號建照工程，於建築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時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驗發現該建築物超越原核准高度達三公尺，該局將其超高部份勒令停止使用，其超高部份核發(70)高市工建字第○○二號部份使用執照在案。至核付懲戒，經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為違反建築法第三十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依建築師法第四十條第四款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十五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以爭執建築物由承造人按時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後繼續施工至工程完竣為止，更未接獲主管建築機關勒令停工或修改之通知，亦并未違反建築法令情事，指摘原

懲戒處分不當，申請覆議。

理由

等查系爭建築物依法將其超高部份限期修改或拆除，再行變更設計核准後始得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逕行核發，以高市互建等便字第○○○號部份使用執照在案，~~其建築行為~~其建造行為，事實尚待澄清，從而原決是否予以停業十個月之處分，~~應予撤銷~~為期事矣。鑒於明確，如分有所依據，爰將原決予以撤銷，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就其超高事實與否與否之影響，再予勘驗，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